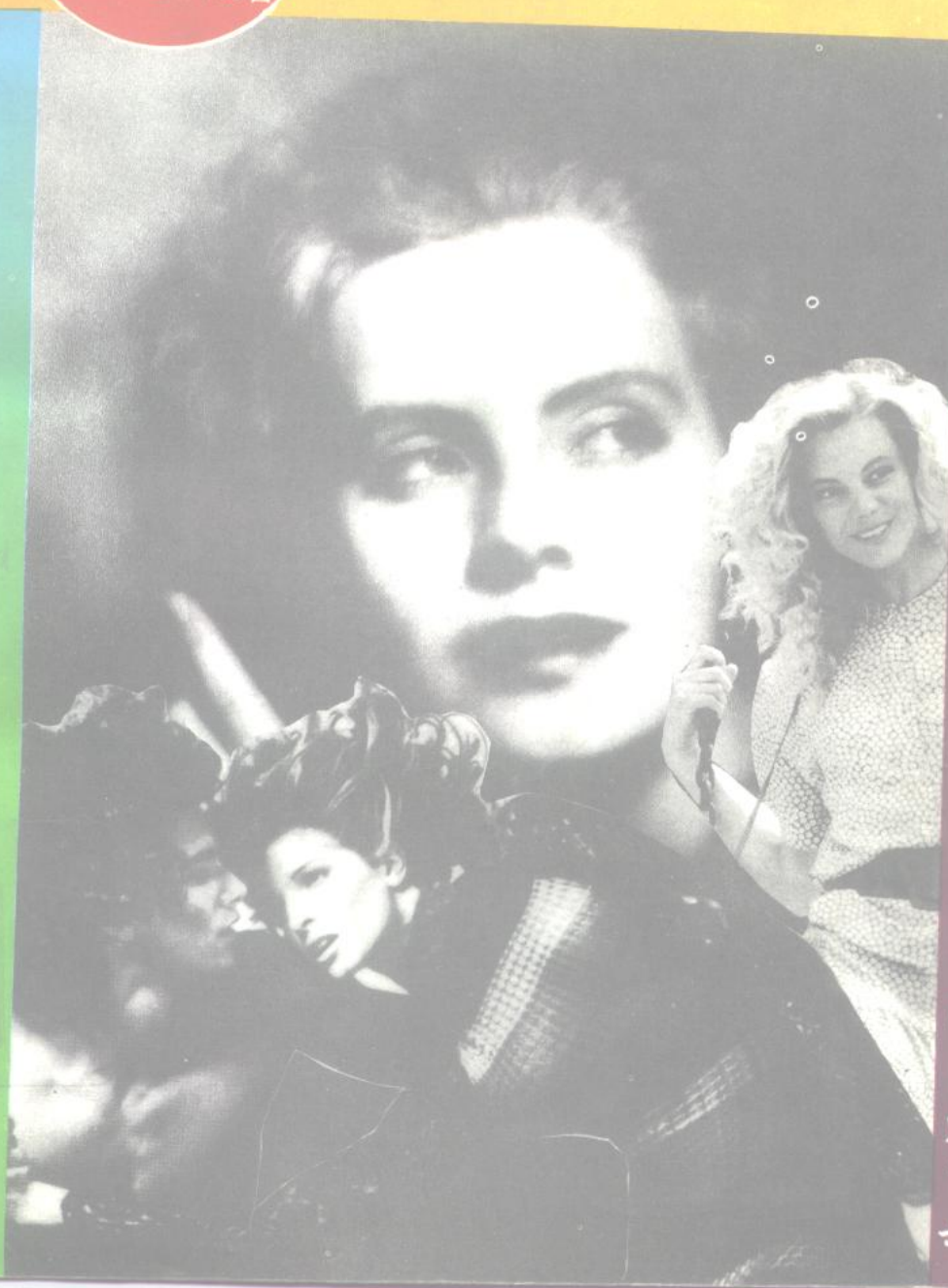




羽 蛇



劳伦斯经典名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羽 蛇

D·H·劳伦斯 著

彭志恒 杨 茜 译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京)新登字 172 号

本书根据 London Martin Seeker 公司 1926 年 1 月出版 The Plumed Serpent
翻译。

羽 蛇

——D·H 劳伦斯精品选译

彭志恒 杨 茜 译

*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2 插页 383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300 册

*

ISBN 7-5059-2040-5 定价:12.80 元

I·1420

序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是二十世纪杰出的英国小说家，被称为“英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

劳伦斯于1885年9月11日出生在诺丁汉郡伊斯特伍德矿区一个矿工家庭。做矿工的父亲因贫困而粗暴、酗酒，与当过教师的母亲感情日渐冷淡。母亲对儿子的畸型的爱，使劳伦斯长期依赖母亲而难以形成独立的人格和健全的性爱能力。直到1910年11月，母亲病逝后，劳伦斯才挣扎着走出畸形母爱的怪圈。

劳伦斯的成名作《儿子和情人》正是带有他早年的独特家庭经历的自传体小说。小说中矿工沃特·毛瑞尔一家的畸型关系，正是劳伦斯一家生活的写照。

在完成《儿子和情人》的两年后，劳伦斯于1915年完成了他自创一格的小说《虹》，这是他作品中篇幅最长的一部。

《虹》以英国小说中没有先例的热情与深度探索有关性的心理问题，通过三代人的正常与非正常的两性交往寻求建立自然和谐的性关系的可能性。劳伦斯说：“它在小说艺术中确实不乏新鲜之处”，是对“两性关系的研究”。

《虹》以家族历史的方式展开，叙述了一位自耕农的三代人的经历与变迁。第一代汤姆·布朗文是个忠厚诚实的农民，与一位波兰遗孀莉迪娅结合，他们的结合平凡无奇。莉迪亚前夫所生的女儿安娜与汤姆的侄子威尔结婚，成为农庄上的第二代，他们的婚姻，在蜜月过后充满了信仰的分歧、感情的挫折、性格的冲突和争夺支配地位的斗争，没有温柔，没有爱情，只有在欲望驱使下对肉体的追求，在恨的长夜中偶然迸发出爱的火花。然而肉体上的一时满足，填补不了精神上的长久空虚，他们只能转向别处寻求寄托。第三代，即厄秀拉这代，她在性关系上的体验是对一

种不同于父辈的新型关系的探索。她少女时期与女教师英杰的一段同性恋是她探索中的一个插曲，随之而来的是她与军官安东的一番放荡的热恋，他们的如火恋情终因缺乏精神上的和谐与理解而分手。

《虹》的姊妹篇《恋爱中的女人》，完成于1921年，当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这部小说反映了西方世界深刻的危机。

《恋爱中的女人》描写贵族女性赫米奥思追求一种精神恋。她对中学督察伯基爱得发狂甚至内心甘作他的奴隶，任他摆布，但总是当着别人向伯基显示出爱的颐指气使和霸道独揽的关切，这使寻求肉体和精神双重和谐的伯基对她不堪忍受，转而追求温柔美丽的中学教师欧秀拉，但女人们事实上都有一种天生的任性和倔强，他痛感女人追求和付出的爱完全是一种占有，一种母亲似的占有，是把男人当作填补子宫空缺的婴儿。欧秀拉的妹妹则是另一种女性，醉心于新矿主吉拉尔德，并与他同居。新矿主的父亲乐善好施，但对妻子他只有野蛮自私的性欲发泄和占有。新矿主秉承了父亲的最后一特性，这使古德兰痛苦万分，而与邂逅相遇的艺术家陷入爱的狂欢。

完成于1926年的《羽蛇》，是以爱尔兰孀妇为主人公。凯特厌恶西方文明世界，想到墨西哥去寻找新生，却被卷入当地推翻天主教、恢复羽蛇神古教的漩涡中。凯特和西波里亚诺结合，是他身上那种不可预测的吸引人的男性力量把她留在墨西哥。她相信，一切真正的生活的关键存在男女之间充满活力的性爱关系中。男女之间这种一体是一切今日之生活与未来之可能的关键。一切新生活来自这关键的男女一体。这是一切核心。

此外，劳伦斯还写了《白孔雀》（1911年）、《迷途的姑娘》（1920年）、《亚伦的藜杖》（1922年）、《袋鼠》（1923年）等多部小说。

在他一生所写的10部长篇小说中，《查特莱夫人的情人》成

为他影响最大的一部作品。此时，他已重病在身，但仍三易其稿，把一部惊世之作留给了后人。

《查特莱夫人的情人》通过康妮和梅勒斯美妙的肉体交流，劝告人们要自然地、诚实地、纯洁地思考性的问题，性不是什么丑恋、淫秽不道德的东西，它恰恰是人们能够自救的根本。

劳伦斯正是带着严肃的、深刻的、纯洁的目的描写性爱，而且许多场面写得特别精细，他是把性爱作为拯救人类的一种生命力，作为那些陷入文明困境中的人走向新生的最好途径。他一直是一位强烈的婚姻支持者；他说：“我们反对的是廉价、荒淫；我所坚持的是：性是纤细、脆弱的生命属性，不容玩弄；我所痛惜的是没有感情的性。性应该是一种真情的流动，一种真情的慷慨而温暖的流动，决不是诡计，决不是一时冲动，决不是纯粹的暴虐，我之所以写了一本有关男女之间性关系的书，并不是提倡男人和女人都开始轻率随便地结交情人或漫无节制地胡搞淫乱。”劳伦斯正是自始至终把握这崇高和纯洁的理性尺度，写出男女肉体快感，写出性爱纯洁无邪，写出他真诚的心曲。同时，劳伦斯很好地把握住语言的洁净，使一个个人物完美地凸现出来。

认真阅读和研究劳伦斯的作品，我们不难看出，劳伦斯这些作品探讨的理想的两性关系是精神和肉体的和谐。

劳伦斯还认为性是人生来俱有的自然本性，人类爱美是一种天性，而性与美是一回事，就像火焰和火，如果你仇视性，你就是仇视美；如果你爱活生生的美，你就得崇拜性。性与生命同在，美与生活相伴。他说：“假如我们的文明教会了我们怎样让性感染力适当而微妙地流动，怎样保持性之火的纯净和生机勃勃，让它以不同的力量和交流方式或闪烁、或发光、或熊熊燃烧，那么，也许我们就能——我们就能——终生生活在爱中。”

劳伦斯相信，人的本能，尤其是性本能的淋漓通达的渲泄和发挥可以拯救人类，他认为对人类来说伟大的相互关系总是男女

关系。甚至认为和谐、协调的两性关系可以化解社会病症。他在致爱德华·加尼特的信中写道：“现在，我即将完成《两姊妹》这部小说，全书将只有300页。这部小说是为年轻的小姐而创作的，我只能写我感受最强烈的东西，这种东西在目前说就是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关系，或者调整旧的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关系，这毕竟是当今问题所在。”1913年4月26日，劳伦斯在给麦支劳德的信中又说：“我相信，只有通过调整男女之间的关系，使性变得自由和健康，英国才能从目前的萎靡不振中解脱出来。”

劳伦斯在短暂的一生中，不仅成名于小说，而且还是诗人和散文家。他最推崇的文学形式，当属长篇小说。他认为此种形式最能充分展现生活。

劳伦斯一生动荡，他当过屠户会计、厂商雇员、小学教师；他曾在英伦中部漫游，走过许多城镇和乡村；他与一位教授夫人的私奔，曾在当时掀起轩然大波……而这一切经历，都成为他创作的积累，并支撑了他的写作大业。

1930年3月2日，这位天才的文学家病逝于法国的旺斯镇，享年45岁。

英年早逝的劳伦斯，事先不会想到他有些作品被列入禁书。一部《查特莱夫人的情人》，在他的祖国——英国，被禁了三十年（1930年——1960年）。他的有些作品，在我国目前尚未译介。如本书所收的《羽蛇》，即为国内首次译介。

最后，我们仍引用劳伦斯的话，为本序作结：“这本书的真正意义便在这儿，我要世间的男子女子能充分地、完备地、纯正地、无瑕地去思想性的事情。纵令我们不能如心所欲地作性的行动，但至于让我们有完全无瑕的性思想。”这也是我们译这套劳伦斯精品的初衷，是为序。

刘一之

一九九四年春于铁狮子坟

目 录

第 一 章	看斗牛.....	(1)
第 二 章	特拉科鲁拉茶会	(22)
第 三 章	四十岁的生日	(50)
第 四 章	是留下还是离去	(77)
第 五 章	西尤拉湖	(86)
第 六 章	沿湖而下.....	(104)
第 七 章	广场.....	(119)
第 八 章	旅馆之夜.....	(142)
第 九 章	朱阿娜一家.....	(149)
第 十 章	卡拉斯可先生和卡洛塔女士.....	(165)
第 十 一 章	白天和黑夜的主宰.....	(182)
第 十 二 章	傍晚茶会.....	(195)
第 十 三 章	第一场雨.....	(205)
第 十 四 章	返回西尤拉.....	(221)
第 十 五 章	克斯卡埃多颂歌.....	(236)
第 十 六 章	西比阿诺和凯特.....	(243)
第 十 七 章	第四首颂歌和主教.....	(264)
第 十 八 章	撤走偶像.....	(284)
第 十 九 章	袭击扎米塔培克.....	(308)
第 二 十 章	神定婚配.....	(329)
第 二 十 一 章	教堂重新开放.....	(362)

第二十二章	活神维齐洛波齐特利.....	(389)
第二十三章	维齐洛波齐特利之夜.....	(414)
第二十四章	玛林奇.....	(433)
第二十五章	特瑞萨.....	(443)
第二十六章	凯特成婚.....	(466)
第二十七章	难以离去.....	(480)

第一章 看斗牛

复活节后的第一个星期天，那是墨西哥城斗牛季节的最后一次斗牛表演。为使这次表演更加精彩，人们不远万里特意从西班牙运来四头特别健壮的公牛，因为西班牙的牛要比墨西哥的牛凶烈得多。或许这种牛真的就是最好的牛，或许这种东西仅仅就是西班牙精神的体现——正如欧文所说，西班牙人认为，在本国的动物中，如果没有一种最具活力的动物，那就是耻辱。

虽然欧文是个社会主义者，对斗牛这种活动很反感，但在凯特面前，他还是这样说了句：

“我们从来没有看过斗牛表演，我们应该去看一下。”

“太棒了，我想我们一定得看一看。”凯特说。

“更何况，对于我们来说，这是最后一次机会了。”欧文说。

说完，他就急匆匆地跑到售票处买票去了，凯特紧跟在他后面。当她走到大街上时，她突然觉得有点心灰意冷，就象心里有什么东西在与她对抗。她和欧文的西班牙语都不太好，在售票口的前面有一大群人，一个惹人讨厌的家伙来到他们面前，用美国英语对他们讲着什么。

显然他们应该买包厢票，可是他们想节省点，而且欧文也说他宁愿坐在人群里，所以他们不顾售票员和旁观者的劝阻，买了两张露天座位。

表演是在星期天下午，所有的有轨电车和被当地人称作“卡米昂”的小“福特”公共汽车都贴着“斗牛士”的标签，潮水般涌向查普尔塔培克。凯特觉得眼前一黑——她不想去。

“我不太想去。”她对欧文说。

“可是，为什么？原则上我不赞成这种活动，可是我们从来没见过斗牛，所以我们应该去看看。”

欧文是美国人，凯特是爱尔兰人。“从来没见过”就意味着“一定得去看”。但这是美国人的逻辑，对于凯特这样一个爱尔兰人来说，倒无所谓，她只是听任自然罢了。

维里尔斯当然很想去，和欧文一样，他也是个美国人，也从未看过斗牛表演，又加之年轻，他当然比任何人都更想去。

他们上了一辆“福特”车便向查普尔塔培克方向开去。飞奔的汽车在用沥青和石块铺成的宽阔的街道上敏捷地跑着，一路是一种阴郁与节日的欢快相搀和气氛。墨西哥的石头建筑总能给人一种独特的感觉：坚固、干爽，同时又流露出一种快乐。

汽车在体育场那巨大的钢架下靠着路边停了下来。沿着路边的排水沟，有许多脏乱而又令人厌烦的人在叫卖着饮料、糖果、蛋糕、水果和油腻食品。发了疯似的汽车来往如梭、一片繁忙。有许多年轻的士兵穿着洗得发白的棉线制服，在入口处徘徊。高处是体育场那巨大而丑陋的钢架。

凯特觉得自己好像进了监狱。而欧文却按着门票上的标识兴奋地挤到入口处。其实在他的内心深处，他也不想来。但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美国人，这就意味着只要一有表演，他就一定要去看，因为那就是“生活”。

就在他们往里走的时候，门口的收票员突然站到欧文面前，把两只象猫爪子一样的手放到欧文胸前，从上到下摸了一遍。欧文被惊了一下，有些生气，一动不动地任他检查。检查完后那个家伙就到了一边。当时凯特也被吓了一跳。

当收票员招手示意他们可以走的时候，欧文勉强笑了一下，挤弄着眼睛兴奋地对凯特说：“就象遭到了突然袭击一样。”

凯特还没有从惊惧中恢复过来，生怕那个家伙再把爪子伸到

她这儿来。

他们通过隧道式的入口，来到钢筋水泥建造的体育场内。一个又脏又乱的家伙盯着他们背后看，想知道他们的座位到底在哪儿。他鬼头鬼脑地看了一会儿，伸长的脖子又缩了回去。现在，凯特意识到她是在陷井里了——一个巨大而坚固的陷井。

他们沿着水泥台阶向下走，一直到前面第四排，他们的座位就在这一排。座位也是水泥的，两边有钢筋扶手和旁边座位隔开，这就是他们订的露天座位。

凯特僵直地坐在两个铁扶手之间，不经意地问四周看着。

“我想那一定很刺激。”她说。

大多数现代人一样，凯特凡事都往好处想。在这点上，欧文就表现得更加强烈。他对坐在旁边的维里尔斯说：

“你怎么看，小伙子？你难道不认为那会很刺激吗？”

“噢，当然，我想一定会很刺激的。”维里尔斯漫不经心地说。

维里尔斯很年轻，只有二十多岁，而欧文却已经四十多了。年轻一代总倾向于以一种做生意的方式表达他们的幸福感——在他们没有真正得到幸福之前，他们是不会说自己很幸福的。刚才当维里尔斯说这件事情是否刺激的时候，他实际上已经感受到了一种“刺激”，否则，他是不会那样说的。而凯特和欧文则不同——凯特也是近四十的人了——他们只是出于对伟大的表演者的一种敬意，才说这件事情很刺激，这多多少少有点勉强的意味。

“往这看，”欧文说：“我们就保持这个视角吧。”说着，他把雨衣叠放在水泥座台上，使他和凯特都能坐在上面。

他们坐在那里，环顾四周。他们来得早了点。对面的看台上，人们三一群、五一伙地坐在那里。下面的表演场内还空着，均匀地铺着沙子，表演场四周，是巨大的广告牌，上面画的是城里人戴的草帽和叠放的眼镜。

“包厢在哪儿？”欧文张望着。

在看台的最顶端，就是哪一个阶层的人都可以坐的包厢。

“可是我并不想呆在那儿上面，太远了。”凯特说。

“当然了，我也这样想，”欧文说：“我们呆在这儿很好，何况肯定不会太晒的。”

天空中飘着云彩，此时，正是墨西哥多雨的季节。

已经快到午后三点了，体育场内的人越来越多，陆陆续续进来的人把空位填满。最下面的几排座还保留着，所以大部分的人都居于体育场中部，象欧文等三人这样的绅士阶层就有点象被隔离的样子。

观众已经愈来愈杂乱了，许多是穿着黑色紧身服，戴着小草帽的城里男人，个个显得很肥。另外一些是脸色黝黑、戴着大草帽的体力工人。穿黑色紧身服的大都是雇工、职员、帮工。其中有些带着他们的女人，她们身着天蓝色有花边装饰的衣服、戴着棕色的帽子，脸上涂着脂粉，尤如朵朵白色的芙蓉。有些人还带着他们的孩子。

有趣的场面开始了，人们玩起了游戏，有人突然摘掉别人头上的帽子，然后把它沿着座位传递下去，一些狡黠的人接过帽子，就把它传向另一方向。人群中开始爆发出快乐的尖叫，当七顶帽子在人群中流星般地传来传去时，场内已是一片喧哗。

“快看那儿！”欧文说：“有趣吗？”

“不，”凯特说，虽然她惯于万事都往好处想，可这时，她的另一半自我占了上风，“不，我不喜欢，实际上我很恨大众。”

作为一个社会主义者，欧文是不同意这种说法的，可作为一个快乐的男人，他对这种游戏也感到迷惑，因为在他的骨子里，他和凯特一样讨厌这种粗野的玩笑。

“真是够调皮了！”他试图带着同情他们的口吻说：“那儿，看那儿！”

“是啊，是够调皮了，可是我很高兴那不是我的帽子。”维里

尔斯说。

“噢，那仅仅是游戏。”欧文这样说道。

但实际上他很不安。他带的是墨西哥产的大草帽，这在与众人相对隔开的前面几排就尤其显得醒目。几次低头躲过别人传他帽子的企图之后，他干脆把帽子摘下来放在膝盖上，可不幸的是他的脑顶正中，有一块很显眼的秃顶。

在他们的后面，坐在普通座位上的一大群人，已经开始扔东西了。砰！飞过来一只桔子，它是瞄准欧文的秃顶的，却打在了他的肩上。他透过大框眼镜，假装不在意地向四周看了一下。

“如果我是你，我就戴着帽子。”维里尔斯冷冷地说道。

“是的，我想这样更好。”欧文装做不在乎地又戴上了帽子。

正在这时一只香蕉皮擦过维里尔斯整洁得有点女气的巴拿马帽。他恼怒地瞪着四周，象一个伺机啄人的鸟，但在真正的威胁来临时，它又会随时准备飞走。

“我太恨他们了！”凯特说。

这时，观众的注意力稍微分散了一下，对面入口处出现了军乐队，他们胳膊下都夹着乐器。一共有三组，主要的一组走上右面的台阶，在特意留给特权阶层的空位子上坐下来。他们穿着有玫瑰色缎带装饰的深灰色制服，使凯特觉得有了信心，仿佛觉得这是在意大利，而不是墨西哥城。第二组乐队身着浅白色的皮制服，坐到欧文等人的对面。第三组乐队的人相继走向左边，然后走上体育场的高处，纷纷落座。报纸说总统要来，但在墨西哥的今天，总统很少出现在斗牛表演的场合。

乐队坐在那是够醒目的了，但他们并未演奏。人们在渐渐填满空位，但仍有许多座位空在那，尤其是在贵宾席位上。凯特后面不远的地方，是一大群乱糟糟的人，一看到他们，一种不舒服的感觉油然而生。

三点钟了，人们的注意力又有了新的焦点，乐队应该在三点

开始演奏，可他们仍然高贵地坐在那，没有一丝声音。

“音乐！音乐！”一个人领头喊了一声，其它人跟着喊了起来。他们是“人民”，革命曾经是他们的革命，他们已赢得了一切革命。因此，在他们看来，乐队也是他们的乐队、是供他们娱乐的。

但乐队是军乐队，军队曾赢得了一切革命，所以在他们看来，革命是他们的革命，他们只为自己的荣誉而存在。

“音乐，音乐！”

要求奏乐的喊声在体育场内间歇式地回荡，几乎成了粗鲁的狂叫。凯特永远都不会忘记那种狂乱而粗暴的叫喊。然而，这叫喊并未发生任何作用，乐队依然高傲地保持沉默和最大限度的冷漠。作为一种要求的呼唤竟然成了粗暴的狂嚎，这种事也许只可能发生在墨西哥城：堕落的墨西哥城人！

最后，还是乐队作出了让步——坐在右边的着深灰色制服的乐师们开始演奏了，乐声清脆，雄壮，有力。

“美极了！”欧文有点情不自禁，“真是好极了！我第一次在墨西哥听到这么好的音乐，见过这么好的乐队，它什么也不缺。”

音乐虽很棒，但很快就完了。太短了，以致人们似乎什么也没听到。乐师们收起乐器并作手势以示完华，那情形给人这么一种印象：演奏并不是为了让人享受，而仅仅是为了告诉人们“我们”演奏了，而且越短越好。

“音乐，音乐！”喊声又一次暴起。

经过一小段时间的僵持，乐队只好再一次以演奏来表示“投降”。这时，已是三点半钟，或许还要更迟一点。

突然，似乎是受了什么莫名的指使，坐在看台中部普通座区的人群一齐向看台低部的保留座区涌去。那情形正如大水决堤，身穿黑色节日服装的人潮在被惊呆了的欧文等三人周围回旋、涌动。然而，这股潮涌很快就结束了，大约只持续两分钟。没有推搡，没有拥挤，每个人都十分小心，尽量不碰别人，每个人似乎都知道

这样一个道理：如果你旁边的人屁股上挂着左轮手枪或腰带上插把刀，你最好别去碰他。一瞬间，下边的座位全都坐满了。

凯特坐在人群中十分不自在。幸好她的座位前边就是环形过道，这样，至少不会有人坐在她两腿中间。

人们在场内过道上一会儿前一会儿后很不方便地走着，都希望和自己的朋友凑到一起，但也许是出于什么忌讳，他们从不相互询问什么。和欧文同排，与他隔一个人的座位上坐着一个波兰人。他是个布尔什维克。他斜着身子问挨着欧文的那个墨西哥人是否愿意和他换一下座位。“不，”这个墨西哥人说，“我要坐我自己的座儿。”

“没关系，没什么。”波兰人用法语嘀咕了一句。

斗牛表演尚未开始，人们就象走离家门的杂种狗一样，就在凯特前边的过道上一会儿前一会儿后地乱蹿。他们开始占领欧文等人放脚的地方，蹲在那里。

一个胖胖的家伙坐下来，正居于欧文的两膝之间。

“但愿他们不要坐到我的脚上。”凯特着急地说。

“我们不要让他们坐在这儿，”凯特阴郁地说，“为什么你不把他们推开呢？欧文，把他们推开！”

维里尔斯瞪着坐在欧文两腿之间的那个墨西哥家伙。欧文脸红了，不自然地笑了——他不善于把人推开。那个墨西哥人开始打量这三个白人。

过了一会儿，另外一个胖胖的墨西哥人，身着黑色套服，头戴小黑帽，蹲到维里尔斯的脚前。但维里尔斯反应极快，他迅速把脚并在一起，放在墨西哥人要落下的地方，所以墨西哥人很不舒服地坐到他的靴子上，同时感到一双手无声但坚决地推着他的肩膀。

“不！”维里尔斯用标准的美国英语说道，“这地方我要放脚，走开，你走开！”

他继续无声但坚决地推着墨西哥人的肩，好让他走开。

这个墨西哥人欠起身子，回过头来一脸杀气地看着维里尔斯。仿佛双方就要动手了，而且非你死我活不可。可这个美国小伙子的表情是复杂的，有点令人捉摸不透：他冷漠而令人难以揣测。眼里闪着野蛮的凶光，残忍而警觉。这个墨西哥人被搞糊涂了，不知该动手还是不动手。凯特也在一旁助势，她以一种爱尔兰特有的蔑视看着墨西哥人。

很显然，这个家伙有种自卑综合症，因自卑而好斗、好胜。但后来，他还是作出某种让步。他用西班牙语嘟囔了一会，大概意思是他只在这儿坐一会，他朋友一来他就走，边说边向前面的几排招手。维里尔斯没听懂他的解释，仍坚持让他走开：

“我不管你说什么。这地方是我的，你必须走开。”

啊，自由之乡！墨西哥，自由的乐土！可这两人都在为自己的自由而“斗争”，到底谁该得到自由呢？！是那个墨西哥人自由地坐在维里尔斯放脚的地方，还是后者自由地把脚放在那儿？

在墨西哥城有各种各样的自卑综合症，而城里人表现得最强烈，这使得每一个墨西哥人极富进攻性，这种进攻性一旦被招惹起来，是很可怕的。这个墨西哥人把正欠着的大屁股突然重重地往下一砸，正好砸在维里尔斯的脚上，而维里尔斯没能躲过这一砸。他的脸都气白了，眼里射着特有的明亮而深邃的愤怒之光。他更坚决地推着墨西哥人的肩膀，并怒斥道：

“滚开，滚开！别坐在这里。”

而这个进犯者根本不去理他，粗壮、硕大的身体加之一个稳定性极好的大屁股，坐在那儿纹丝不动，任他推搡。

“野蛮？”凯特几乎是喊，“野蛮！”

凯特用鄙视的眼光盯着他又大又笨的后身，一眼看到他那件价值低廉、做工粗糙的墨色套服，那仿佛是一个女人带着十二分的不情愿做的。她心里想：一个大男人怎么能穿这样低劣的东西，